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6號

上訴人 賴俊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明松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1,0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8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蔡庭復